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凯欣医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佐力药业”、“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对佐力药业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凯欣医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支持控股子公司浙江凯欣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欣医药”）的经营发展，提高其银行贷款融资的能力，公司拟为凯欣医药提供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800 万元（含本数）贷款的担保，担保期限为 12 个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凯欣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770716304Q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吉县递铺镇永艺路 148 号、150 号

法定代表人：董弘宇

注册资本：壹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2005 年 1 月 11 日至 2055 年 1 月 10 日止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详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第一、二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日用杂品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凯欣医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万元，目前股权结构如下：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65%，自然人股东刘利辉持股比例为26.6%，自然人股东黄磊、刘健、周卫星、左锋持股比例分别为 2.1%。

凯欣医药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834.06	6,940.09
总负债	3,150.03	4,014.88
净资产	2,684.03	2,925.21
资产负债率	54%	57.85%
科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1,368.57	13,958.35
净利润	308.76	324.54

三、担保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凯欣医药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800 万元（含本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12 个月，所有贷款资金全部用于凯欣医药日常生产经营。本次担保在经 2016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为凯欣医药提供额度为不超过 2,000 万元（含本数）贷款的连带责任担保到期后生效。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	债权人	担保额度	审批程序	截止公告日担保金额	说 明
凯欣医药	中国工商银行安吉支行	2,000	经 2016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期限为 12 个月	0	凯欣医药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将此笔贷款金额归还银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	1,200	经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	1,200	其中：2017 年 1 月 20 日贷款 700 万元，期限 12 个

	支行		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期限为 12 个月		月；2017 年 3 月 17 日贷款 500 万元，期限 6 个月。
	中国工商银行安吉支行	1,800	经 2017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期限为 12 个月	0	归还 800 万元贷款后，继续申请贷款，重新计算担保额度
御隆旅游	浙商银行等金融机构	30,000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期限为 6 年	0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为 33,2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5.12%，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3,2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金额为 1,2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91%。

以上述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

该对外担保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 上述担保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保荐机构对佐力药业本次对外担保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凯欣医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王培华　　刘伟石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1 日